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(第29484号)，涉及公司“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”(专利号为ZL02114797.3)的中国发明专利，审查决定“维持专利权有效”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请求人：王悦

地址：海城市中小镇后三村116号

被请求人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案专利：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(专利号为ZL02114797.3，以下简称为797专利)

797专利由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于2002年1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，于2005年6月1日发布授权公告，并发给发明专利证书。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，2015年12月25日，王悦针对公司797专利以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相关规定为由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。

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<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>的公告》。

2016年4月5日公司委托律师递交了意见陈述书，2016年6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

2016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，

审查决定“维持专利权有效”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此次涉案的 797 专利属于公司在无线数据通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，对公司的专利运营较为重要。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维持 797 专利有效，但该决定尚未生效，当事人还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，因此该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对公司在中国开展专利运营业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发文序号：20160629005770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1日